

4. 再次敦促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 作出新的努力以便拟就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 并对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18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36/14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⑥

A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1967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1年12月6日第2792C(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E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E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F号和1980年11月3日第35/13F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0年7月1日至1981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⑦和秘书长1981年9月30日的报告,^⑧

^⑥参看X.B节,第36/431号和第36/462号决定。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6/13和Corr.1)。

^⑧A/36/559。

回顾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使其离开原住家园和产业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以惩罚为由坚持推行其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报告感到震惊,^⑨

1. 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以前,就以色列已否遵行本决议第1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B

自1967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1967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2A(XXIII)号、1969年12月10日第2535B(XXIV)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2D(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2E(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和D(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D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E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F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E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和1980年11月3日第35/13E号决议,

^⑨同上,第5段。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0 年 7 月 1 日至 198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⑩和秘书长 1981 年 9 月 30 日的报告,^⑪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从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且再次宣布, 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企图, 都是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相符的, 也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任何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协议一概无效;

3.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表示遗憾;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足以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 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 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以前, 就以色列已否遵行本决议第 4 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C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A 至 F 号决议, 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 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

^⑩A/36/558。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1980 年 10 月 1 日至 198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⑫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⑬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根据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他们的财产和他们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 (V)号决议, 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 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 1964 年 5 月 11 日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⑭宣布已完成了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 在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 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上述财产的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所产生的收入;

2. 吁请有关政府就本决议的执行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D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敌对行动而造成的失所人民

大会,

回顾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C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

^⑫A/36/529。

^⑬第 217 A (III)号决议。

^⑭《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九届会议, 附件第 11 号》(A/5700)。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0 年 7 月 1 日至 198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⑥

对于 1967 年 6 月中东敌对行动造成的人民苦难继续存在,表示关切,

1. **重申**其第 35/13 C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

2. 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 **核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努力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由于 1967 年 6 月敌对行动以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持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极力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6 (XXV) 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28 (XXV) 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1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4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0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0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 D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 C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 D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 D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 D 号和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D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⑥

⑥A/36/615。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0 年 7 月 1 日至 198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⑥

严重关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已因此种情况而有所减少,将来甚至有再加削减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额外努力,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在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该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F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A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0 年 7 月 1 日至 198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⑥

1.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 1952 年 1 月 26 日第 513 (VI) 号决议第 2 段所赞同的经由遣

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作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⑩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迟于1982年10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

7.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因为主任专员报告中已预测预算有赤字,紧急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G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大会第35/13B号决议,

^⑩关于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1980年10月1日至1981年9月30日期间的报告,见A/36/529。

赞赏地审查了关于按第35/13B号决议第5段和第6段设立耶路撒冷大学的秘书长报告,^⑪

又赞赏地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0年7月1日至1981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⑫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联合国大学董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建设性努力,探讨了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耶路撒冷文理科大学的途径,以适应该地区巴勒斯坦难民的需要;

2. 并赞扬各东道国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负责教育当局的密切合作;

3. 认识到迫切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要阻碍大会决议的实施,并移除它对在耶路撒冷设大学所树立的障碍;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进行关于在耶路撒冷设立大学的实用可行性研究;

6. 并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H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1月19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212(III)号决议,

并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三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赞赏地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供

^⑪A/36/593。

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和执行第 35/13B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⑩

又赞赏地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0 年 7 月 1 日至 198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⑪中关于这个事项的部分,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学生中有机会继续接受包括职业训练在内的高等教育的不到千分之一,

还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于经常发生预算上的困难,所提供的奖学金名额比过去减少了一半,

1. 促请所有国家响应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F 号决议中的呼吁,以期可以配合巴勒斯坦难民对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的需要;

2. 极力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

3. 感谢对大会 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C 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继续扩大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工作;

5.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

6. 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人和托管人,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申请人;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⑩ A/36/385 和 Add.1 和 2。

36/14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2A (XXVIII) 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0B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5B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06B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A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A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B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A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⑫适用于自 1969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产生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该《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 1967 年 6 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被尊重,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未能承认该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其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3. 要求以色列在其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承认并遵守该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⑫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英文本),第 287 页。